盐边县和爱乡人民政府

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桐子林镇人民政府主要维持政府基本运转，维护桐子林镇稳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障人们生活品质，促进社会和谐。

（二）2017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7年，我乡的财政工作在上级主管部门和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 与时俱进，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真抓实干,不断推进依法理财和规范财务管理,统筹安排支出，科学调度资金，大力实施桐子林镇工程，有效地执行各项财政政策，有力地支持和促进了全乡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稳定、持续、健康发展，通过全镇上下的共同努力，尽管在财政收入十分紧张的情况下，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依然良好，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财政收支平衡，未打“赤字”预算。

二、部门概况

和爱乡人民政府属于机关事业一级单位，其中行政单位1个，及和爱彝族乡人民政府，事业单位3个，包含：农业服务中心、宣文中心、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7年和爱乡人民政府预算收入合计472.08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服务支出227.74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8.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指出71.69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7.46万元，农林水支出107.65万元，公路维修维护支出5.01万元，安全经费支出1.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2.82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和爱乡2017年度预算收入合计458.17万元，上年结转13.91万元，合计472.08万元，预算支出合计472.08万元。与2016年相比，预算收入增加67.63万元，增加7.6%。预算支出增加67.63万元，增加7.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我乡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2.0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67.63万元，增加7.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我镇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2.0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预算支出227.74万元，占48.24%，主要用于人大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的行政运行和事业运行、财政事务支出、群众团体事务支出、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预算支出18万元，占3.81%，主要用于各种文艺汇演的演出、安排，文化场所的免费开放。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预算支出71.69万元，占15.18%，主要用于基层政权资金、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的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其他农村生活补助的农村五保供养。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预算支出7.46万元，占1.58%，主要用于医疗保障、行政单位医疗、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五）农林水预算支出107.65万元，占22.8%，主要用于农业、林业、水利支出、农业的农村道路建设、农村综合改革的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六）公路维护5.01万元，占1%，主要用于公路维护。

（七）安全经费1.7万元。占0.36%，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管。占6.95%。

（八）住房保障预算支出32.82万元，占5.78%，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的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和爱乡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72.0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50.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57.78万元、津贴补贴170.06万元、奖金9.5万元、绩效工资1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9.7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2.15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9.48元，主要包括：抚恤金2.93万元、生活补助59.08万元、医疗费2.16万元、奖励金0.11万元、住房公积金55.2万元。
　　公用经费122.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7.3万元、水费2.5万元、电费2.88万元、邮电费3.84万元、差旅费20万元、会议费8.79万元、公务接待费2.29万元、劳务费10.01万元、工会经费6.98万元、福利费5.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87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公务接待费**

2017年我乡预算公务接待费1.41万元,主要计划用于执行公务，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的开支。与2016年预算1.5万元相比，我镇2017年公务接待费预算减少了9%。

**（二）因公出国出境**

无因公出国出境经费预算。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7年预算车辆运行维护费5万元，用于日常下村出差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与2016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4万元相比，我乡2017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了减少280%。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和爱乡政府采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九、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爱乡公有车辆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镇人大办公费、人代会会议费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指镇人大代表视察费、人代会会议费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政府机关用于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指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其他用于民族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共产党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指政府用于群众文化方面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指社保经办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工作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指用于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供养（款）农村五保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 指政府用于农业服务中心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指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防灾救灾（项）：指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滩救助补助，草原扑火防火以及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指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的补助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指对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定额补助。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项）：指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的补助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政府用于农村基层组织村组干部报酬、村办公经费和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安全监管监察专项（项）：反映安全生产信息、法律、技术、宣传等六大支撑体系运行维护、安全监察、监管、立法、课题、办事处房屋物业、监察设备仪器维修、事故处理等项目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